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尹祥先生（董事长）、黄维义先生（副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副董事长）、张应统先生、纪伟毅先生、郑权明先生。

2、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黄维义先生、冼彬璋先生、纪伟毅先生、陈秋雄先生。

2、审计委员会：廖仲敏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其

中廖仲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陈秋雄先生（主任委员）、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林彬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5、风险管理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洗彬璋先生、纪伟毅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6、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纪伟毅先生、郑权明先生、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衡翔先生（监事会主席）、梁文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李俊宏先生。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

1、总裁：徐中先生（职业经理人）。

2、高级副总裁：熊少强先生（职业经理人）

3、副总裁：章海生先生（职业经理人）、卢志刚先生（职业经理人）、杨庭宇先生（职业经理人）、谢丹颖女士（职业经理人）、郭娟女士（职业经理人）。

4、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

5、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

6、审计部负责人：何颖贤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1246；

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liying@fsga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徐中, 男, 中国国籍, 1968年7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湖南省广播设备厂、广东省太阳神集团; 曾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 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徐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000 股。经查询, 徐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 徐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熊少强, 男, 中国国籍, 1974年6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裁、董事; 现任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 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熊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4,000 股。经查询, 熊少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 熊少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章海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2年，就职于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12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章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000股。经查询，章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章海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章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就职于佛山市开关厂、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历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卢志刚先生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卢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00股。经查询，卢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卢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杨庭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年-2004年，就职于佛山市政设计研究院、佛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庭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经查询，杨庭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庭宇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和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庭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杨庭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谢丹颖，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1年-2009年，就职于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佛山市审计事务所、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丹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经查询，谢丹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丹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丹颖

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郭娟，女，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源部经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监事，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郭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经查询，郭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郭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 何颖贤，女，中国国籍，198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市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专管、主管、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多家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资金副主任、资金主任，公司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何颖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600股。经查询，何颖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颖贤女士除在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何颖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李瑛，女，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2015 年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道中路营业部；2015 年-2016 年在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管理；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业务副总监；2017 年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至今，任公司业务总监、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500 股。经查询，李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李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